

证券代码：837906

证券简称：森纵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年5月15日，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蔺华、朱美凤、刘影、刘殊伟为公司向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00万元整，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1月1日止。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美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蔺华之妻。刘影为公司董事。刘殊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9年5月15日，关联方朱世贵从公司拆出资金1,000,000.00元，上述款项尚未归还。朱世贵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蔺华岳父。上述关联交易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关联方蔺华累计拆入公司资金530,838.13元。

（3）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关联方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累计拆入公司资金550,70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蔺华、刘影回避表决，本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85号2层2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85号二层2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蔺华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

2. 自然人

姓名：蔺华

住所：湖南省汉寿县岩汪湖镇

姓名：朱美凤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姓名：刘影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姓名：刘殊伟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生态大街

姓名：朱世贵

住所：湖南省汉寿县坡头镇

（二）关联关系

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56%，系公司股东之一，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蔺华担任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蔺华持有公司 3,15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84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朱美凤持有公司 1,0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722%，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是蔺华之妻。

刘影系公司董事。

刘殊伟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世贵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蔺华岳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9 年 1 月至 9 月，关联方蔺华和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累计拆入公司资金 1,081,538.13 元，股东拆入资金给公司使用，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朱世贵从公司拆出资金 1,000,000.00 元，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蔺华、朱美凤、刘影、刘殊伟为本公司向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整，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担保能够解决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该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对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关联方拆入公司资金，支持公司的发展，拆入行为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该关联方资金拆入是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对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未经审议及披露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侵占了公司的资源，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尽快收回以减少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侵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